

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¹¹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S/8622)¹²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一日報告書(S/8622)¹³稱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由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該報告書所述意見，謂該島最近發展情形令人感奮，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

¹¹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²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¹³ 同上。

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希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四三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四五九次會議決定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¹⁴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S/8914)¹⁵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六一(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四日報告書(S/8914)¹⁶稱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復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由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該報告書所述意見，謂該島最近發展情形令人感奮，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及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

¹⁴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⁵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⁶ 同上。

八)、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希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四九次會議一致通過。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¹⁷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一三九九次會議決定請牙買加及尚比亞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代三十二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¹⁸及S/5409¹⁸)：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454)。”¹⁹

主席(聯合王國)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一四二八次會議中報告理事會稱他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於討論本問題時不任理事會主席。

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

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鑒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

備悉迄今所採措施均未能制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變，實深焦慮，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規定之措施以及各會員國為實施各該決議案而採取之各項措施，除經本決議案所取消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採措施尚未經所有國家遵行，且若干國家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之規定及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訂之義務，迄未防止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通商，深感嚴重關切，

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最近執行非人道之死刑，悍然冒犯人類天良，為舉世所譴斥，

確認聯合王國政府負有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以實行自決與獨立之首要責任，尤其負有處理當前情勢之責任，

承認南羅德西亞人民依循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為求享有聯合國憲章所載權利而作之鬪爭確屬合法，

重申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定，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 譴責一切政治鎮壓措施，包括所有侵害南羅德西亞人民自由與權利之逮捕、拘留、審判及處決在

¹⁷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¹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⁹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